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长治市潞城区农业农村局(现代农业发展中心）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年审 事项一次性告知书 | |
| 申报事项 | 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年审 |
| 申报范围 | 已办理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 |
| 申报方式 | 现场申报（每年3月底前） |
| 申报材料 | 1.申请表；2.承诺书；3.合格证正本复印件；4.营业执照复印件；5.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6.动物防疫人员身份证复印件；7.动物防疫人员资格证复印件；8.动物防疫人员聘用证明；9.动物防疫工作开展情况；10.管理及技术人员花名；11.从业人员健康证；12.企业常用兽药名录；13.瘦肉精自检情况；14.企业全景、门牌、管理制度、生产区域、消毒设施、隔离圈舍、兽药保存设施、粪污处理设施、无害化处理设施等相关照片 |
| 办理流程 | “个人申报→区级审核” |
| 承诺时限 | 资料提交后5个工作日 |
| 申报地点及联系人 | 报送地点：长治市潞城区中华东大街186号217室 联 系 人：孟 斌 手机号：6762456 |
| 备 注 |  |